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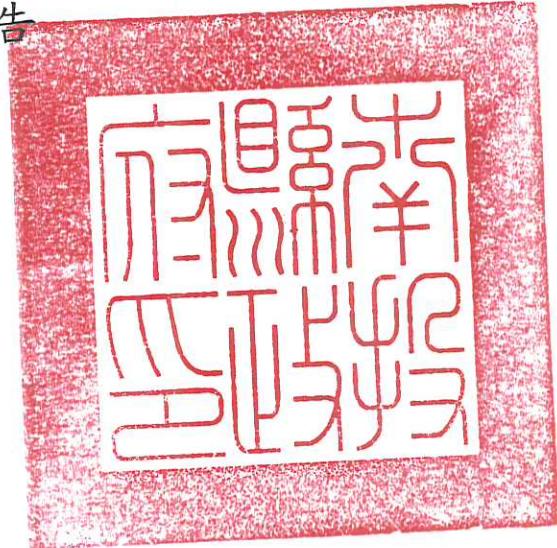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110120098號

附件：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



裝

主旨：公告擬訂定「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

公告事項：擬訂定「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

- 一、訂定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29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 三、訂定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任何人得於六十日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陳述意見。

縣長 林明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

總說明

來自廚房、餐廳含高濃度油脂(動、植物性油)、陰離子介面活性劑之污水，若未設置妥適的前處理設施或未定期檢修、清理來維持油脂截留器的正常運作效能，含有超量油脂廢污水將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下水道阻塞等問題；廢污水中高濃度陰離子介面活性劑將降低處理設施效能，也易與油脂產生乳化作用，於廢(污)水排放、流動過程中受抽水馬達攪動、高低落差衝擊時形成白色微小顆粒，使水色外觀呈現白色、混濁。

日月潭環境優美且水色清澈、透視度高，近來經常因周遭飯店業者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致原本優美的水域被染上油污、出現異味及水色色差，引發民怨四起。為規範並督促管制對象妥善設置廢(污)水油脂處理設施及維持正常運作效能，以提升放流水水質，保護日月潭水域環境，避免造成民怨，爰加嚴油脂及陰離子介面活性劑兩項放流水水質標準，特定本標準。

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

(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字第XXXXX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為環境永續，並保護日月潭風景區環境品質，避免日月潭水質遭受污染，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直接排放於日月潭水庫者，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為毫克／公升。

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及各該業別放流水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發布前既設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mg/L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廢(污)水直接排放於日月潭之放流水共同適用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八・〇

